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www.co-effort.com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100号财富中心30层(361000)
30/F, Fortune center, 100 Lujiang Rd., Xiamen, 361000, P.R. China
Tel: +86 592-2999100 Fax: +86 592-2999101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印鉴均系真实，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用以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厦门市集美区东林路 564 号）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郭满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2021年12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141人，代表股份合计446,420,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41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股东香港金融管理局拆分为2个不同表决意见进行投票，在统计时视为2名股东），代表股份249,843,1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46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196,577,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947%。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性质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议案1：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议案2：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议案3：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4：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议案5：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7：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无特别决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共4个，为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共2个，为议案1、议案2，应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7项，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788,891	99.6195%	15,123	0.0075%	747,966	0.37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788,891	99.6195%	15,123	0.0075%	747,966	0.373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801,010	99.6255%	3,004	0.0014%	747,966	0.37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801,010	99.6255%	3,004	0.0014%	747,966	0.373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3,530,156	99.3524%	2,142,653	0.4799%	747,966	0.16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7,661,361	98.5586%	2,142,653	1.0683%	747,966	0.3731%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959,460	81.0803%	83,717,649	18.7530%	743,666	0.16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090,665	57.8855%	83,717,649	41.7436%	743,666	0.3709%

2. 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郭满金	411,046,712	92.0760	是
5.02	赵胜华	427,949,233	95.8623	是
5.03	李远瞻	427,949,233	95.8623	是
5.04	丁云光	427,949,143	95.8622	是
5.05	刘圳田	414,397,023	92.8265	是
5.06	郭琳	427,949,233	95.8623	是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6.01	翟国富	437,144,382	97.9220	是
6.02	都红雯	437,770,712	98.0623	是
6.03	蔡宁	437,166,818	97.9270	是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7.01	石月容	437,898,912	98.0910	是
7.02	陈耀煌	435,103,133	97.4648	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协力（厦门）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潘亦龙

经办律师：


曾振球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彭培蓓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